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函〔2021〕2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新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3号）、黄石市深改委《关于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壮大技能劳动者大军的意见》（黄改委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促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职业（工种）范围

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

(一)企业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结合生产经营主业，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和级别，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的，可按照相邻近原则对应申报评价职业（工种）。

(二)技工院校面向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和级别应与院校专业设置相对应，面向企业、社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须与学校开设的专业一致。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与企业、社会需求相适应，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5个。职业（工种）已有2家以上机构备案的原则上不再新增。

二、评价机构申报条件

(一)在黄石市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含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参保，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

(二)具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有与评价工作相配套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实操设备、工量具和视频监控设备等硬件设施，建设有相应工种的题库、考核规范、考核标准和评价制度等。

(三)企业应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技工院校应具备一定招生规模，在实行“双证书”制度、开展技能鉴定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在拟申报开展的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四）开展等级认定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制度、操作细则及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六）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央企、省属等各类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省人社厅有关规定进行属地备案。

三、评价机构申报备案

（一）**申报计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备案由市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集中在每年4月、9月进行，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各地、各单位需提前一个月进行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0日、9月10日。自2021年9月起，已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未开展相应工种认定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职业（工种）和等级。

（二）**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登录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http://www.hbjdzx.org.cn/>），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与监管工作服务平台”实名制注册后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申报材料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对专家等专业人员技能水平证明、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可实行告知承诺，但必须在

评估时提供相应材料，具备相应条件。

(三) 评估复核。经初审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由市人社局按照《湖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估方案》统一组织评估。对具备相应工种等级认定条件，经评估合格的机构予以备案，并报省鉴定中心。

(四) 公布目录。经备案的企业、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列入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评价机构资质有效期为3年，定期进行检查评估。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大工作力度。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是全面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基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结合技能提升质量年活动要求，积极宣传发动，支持所辖区企业、培训机构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使培训有结果、认定有效果，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 注重评价质量。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开展认定，不得降低申报条件或考核标准。要不断建立完善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强化评价质量。企业可自主运用评价方法，技工院校应科学设定评价内容。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互联互通，评价结果互通互认。

(三) 严格过程监管。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实

行属地监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落实责任，严格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手段，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评估、现场督导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各等级认定机构申报、收费、考核、发证等评价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凡有举报投诉事件的，将进行严肃查处。



